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

财政部金融司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李克强总理指出，深化金融改革，必须优化金融机构布局，改进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要抓紧修改完善金融基础法律，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方面的立法。2018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是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大力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2018年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扎实推进

一是提高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1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集中统一、全流

程全覆盖、穿透管理和全口径报告的要求，改变了长期以来职责分散、授权不清的格局，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财政部通过部领导答记者问、组织专家学者解读等，及时解疑释惑、回应关切，凝聚良好贯彻氛围。迅速组织召开全国财政系统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会议，推动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的通知，督促各地理顺集中统一的授权管理体制，制订实施细则和具体方案。上报国务院贯彻落实的报告，明确了具体举措和时间进度。10月24日，首次进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全口径专项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进行了审议，这是金融国有资产情况首度向社会公开，第一次向全国人民报清“明白账”，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反响良好。

二是统筹兼顾，扎实推进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按照“1+N”的思路，同步推进多项制度的起草或修订工作。启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起草工作。研究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明晰管理边界，按边界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确保“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印发了金融

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细化股权董事审议职责、明确议案审议权限、规范程序要求和报告制度，切实发挥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管理办法修订扎实推进。贯彻中央统一部署，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定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办法，促进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审核确认2017年度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扎实做好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备案审核以及薪酬备案和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精准发力，切实加强派出董事和基础管理。向国有金融机构派出股权董事是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2018年，财政部扎实做好派出董事联络、培训和协助考核等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为董事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举办国有股权董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着力夯实出资人责任和股权董事职责，强化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研究修订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加强资产评估和产权转让审核把关。扎实推动做好相关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议案审核工作,按法定程序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四是完善治理,深入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国有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定海神针”。2018年,财政部重点支持农行、交行等大型国有金融机构补充资本。配合推动全国社保基金会机构改革,落实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研究推进中投公司管理体制变革。完成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董事会授权方案。支持人保集团成功回归A股发行上市。聚焦出资人职责,稳妥推进长城、东方公司完成引战,积极参与华融公司风险应对。推动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完成整合。

继续全面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2019年2月22日,中央政治局就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举行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财政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同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以资本出资为纽带,以产权管理为抓手,以制度统一为基础,以全口径报告为展现,务实稳妥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加快健全“四梁八柱”,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是夯实管理基础。厘清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责任,加快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明确授权经营体制,实现“权由法授、权责法定”。

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集中统一、全流程和穿透管理。二是优化战略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逐步实现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平衡好收支需要。三是强化公司治理。督促重点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主体责任,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合理设置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股权董监事“实质化”管理,修订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管理办法,完善国有股权董监事选任、考核、监督问责等管理制度,将股权董监事职责具体化,明确权责利制度约束。四是健全激励机制。根据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绩效评价体系。尽快出台并落实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办法。研究制订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完善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相关制度。五是加强财务监管。适应治理金融乱象需要,修订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基础设施财务管理制度。研究修订政策性银行财务管理办法。六是健全报告机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制度,加快建设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实现相关地区、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情况。七是加强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责任编辑 廖朝明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

按照2018年中央1号文件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部署要求,通过国家统筹东中部省份向中西部省份购买土地指标的方式,筹集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跨省域补充耕地的交易双方均采取自愿申请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和价格向国家购买或提供建设用地区域指标;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通过国家直接下达指标交易任务方式,要求东部帮扶省份向国家购买“三区三州”及其他深度贫困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指标交易资金通过预算全部用于指标提供地区开展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教育经费可携带:“可携带”通俗地讲,就是钱随人走。一是“两免一补”资金,即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学生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无论在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都可以享受该政策。二是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由国家统一确定基本补助标准,学生无论在哪里接受义务教育,国家都会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对学校足额安排公用经费补助。